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434,564.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43	0016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3,961,154.09 份	23,473,410.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个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的主题型投资工具，将股票资产聚焦于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智造先锋”主题，通过筛选优质上市公司，争取中长期投资收益超越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本基金投资主题的界定</p> <p>本基所指“智造先锋”主题主要包括：高端装备核心行业和高端装备相关行业。为了紧跟时代的潮流，本基金必须对“智造先锋”主题产业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当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本基金所指主题的内涵如发生相应改变，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主题的认识及认定。</p> <p>(2) 个股精选策略</p> <p>本基金所指主题包含了数个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估值水平区别较大，这为主动型资产管理提供了空间。在个股选择时，本基金将着重选择那些需求空间大、技术确定性较高、公司治理结构优良，发展趋势向好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以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估值指标”、公司治理结构、行业与公司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p>

	<p>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p> <p>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0,531.83	-208,621.07
本期利润	-80,531.69	-235,221.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6	-0.00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5%	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2	-0.03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384,542.66	22,744,628.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8	0.969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05%	1.08%	4.87%	0.72%	4.18%	0.36%
过去三个月	-5.17%	1.25%	-6.36%	0.95%	1.19%	0.30%
过去六个月	0.55%	1.09%	-1.91%	0.83%	2.46%	0.26%
过去一年	1.90%	0.99%	3.12%	0.86%	-1.2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	1.39%	-10.55%	1.57%	8.23%	-0.18%

注：

过去一个月指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01%	1.08%	4.87%	0.72%	4.14%	0.36%
过去三个月	-5.14%	1.25%	-6.36%	0.95%	1.22%	0.30%
过去六个月	0.48%	1.09%	-1.91%	0.83%	2.39%	0.26%
过去一年	1.53%	0.99%	3.12%	0.86%	-1.5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	1.40%	-10.55%	1.57%	7.45%	-0.17%

注：

过去一个月指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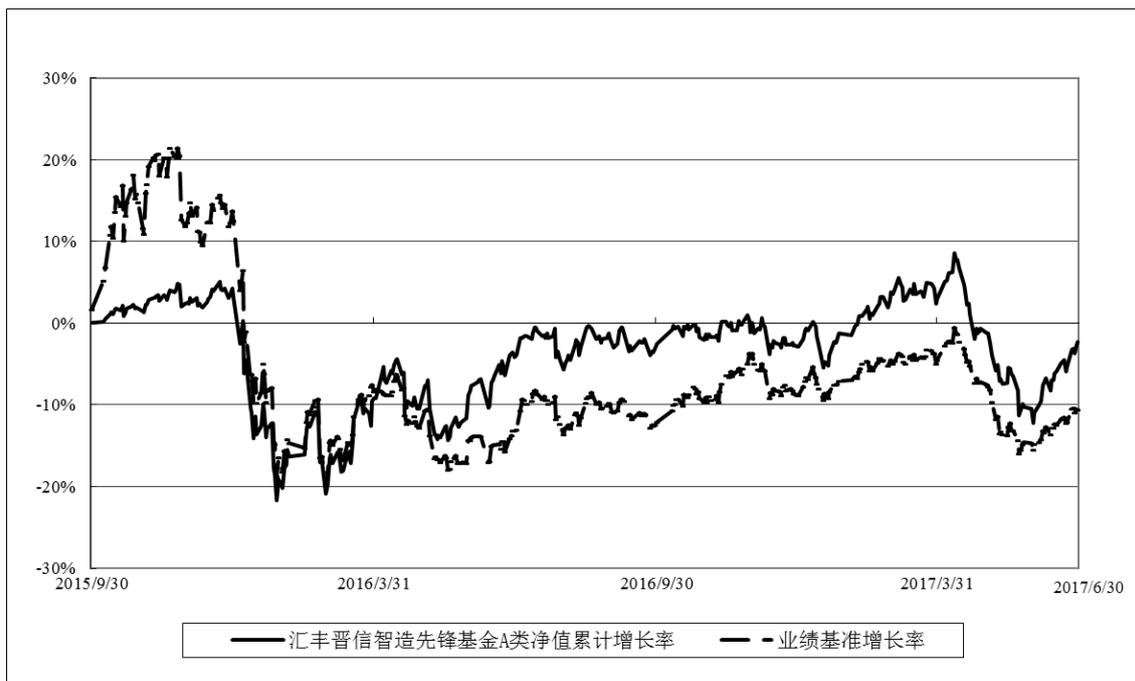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智造先锋主题的股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智造先锋主题的股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9 月 30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3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6 月 2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培文	本基金、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	-	8	吴培文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宝钢股份研究员、东海证券研究员、平安证券高级研究员，2011 年 8 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庆	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14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吴培文先生、曹庆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 离任日期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曹庆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在二季度出现了一次极端行情。由于市场监管的收紧和无风险利率的上升，导致股票出现了 1: 9 行情（4 月 11 日~5 月 23 日）。虽然期间上证 50 上涨 1%，沪深 300 仅下

跌 2%，但有将近 2200 只个股下跌幅度超过 10%，全市场个股涨跌幅中位数为-16%。同期 29 个中信一级行业中，仅有 4 个行业走势平稳（市值加权平均），分别为食品饮料（+3%）、银行（-0.52%）、家电（2.55%）、非银行金融（-1%）。而有 18 个行业指数跌幅在 10%以上，其中跌幅居前的有国防军工（-26.8%）、有色（-14.92%）、建筑（-16.76%）、农林牧渔（-15.82%）、机械（-16.12%）和电力设备（-14.54%）。

智造先锋是一个行业性主题基金，在二季度的调整中受影响最为显著。该基金最相关的几个行业，国防军工、机械均排入行业跌幅榜前六，跌幅都在-15%以上。其他相关行业，化学制品、电力设备、有色、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等的跌幅也在-10%以上。基金的比较基准中证装备产业指数同期跌幅-16%。所有相关行业中，表现最好的为电子，同期跌幅-5%。本基金在二季度始终超配了相关行业中表现最好的电子，对减少下跌幅度，有一定的贡献。

6 月监管方式明显缓和，市场环境得到改善。同时无风险收益率开始下降。由于这两个因素的改善，市场进入反弹，市场氛围明显改善。本基金的净值也开始明显回升。

回过头来看，股票市场是中国极其重要的一个领域，长期政策一定是通过渐进稳妥的方式展开。而当前经济只是复苏，没有达到过热，所以此前无风险利率的上行也不可持续。所以导致四五月份的下跌的两个首要因素都得到了改善，市场正在逐渐恢复到一个正常的状态。所谓正常的状态，就是股票按照静态价值和动态前景来定价。而不是像四五月那样，按照市值定价。市值最高的上证 50 上涨，市值低的下跌。所谓的正常的状态，也指周期股、科技股、消费股都根据其个体情况，存在平等的机会。而不是四五月那样，消费性的家电和食品饮料普涨，而其他股票即使有再多利好也普遍下跌。

本基金是一个投资方向固定的行业性主题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性行业（机械、电力设备、有色、化学制品等）、硬件类的科技创新性行业（电子、计算机硬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以及军工与军民融合。我们在投资策略上也非常稳定，始终坚持价值结合基本面趋势的策略。其中价值的一面体现在，持仓估值始终优于或等于比较基准的估值。重视基本面趋势的一面，体现在持仓中的个股大多为最近一两个季度盈利出现明显改善的公司。上述两个特征，都不会因为市场风格的一时变化而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变化幅度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91%，本基金 A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2.46%；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净值变化幅度为 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91%，本基金 C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2.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报期间，证金公司的新动向引发了全体投资者的反思。当 4、5 月份，大家普遍追捧上证 50 的时候，证金公司大举买入了创业板以及新兴产业的股票，并在多个股票中进入了前十大股东。我们需要思考，上证 50 就等于价值投资吗？白酒、家电能全面反应中国经济的未来吗？

只要能超脱出跌宕起伏的市场，真相总是非常简单。中国经济正处于产业快速升级的过程中，在很多科技创新方面，甚至和世界最先进水平保持同步。所以上证 50 所包含的银行、非银，以及消费行业中的白酒、家电，并不能完全代表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当中，一定还要包含科技创新、传媒娱乐、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内容。所以当 4、5 月份，市场一面倒的追捧上证 50 以及白酒、家电时，就会容易出现错误定价。使得一些股票被高估，而很多股票被低估。

当前市场心态重归平稳，此前被错杀的股票存在机会。和本基金的投资主题相关的包括：

首先，供给侧的去产能仍在持续。2017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周期股业绩同比增速非常明显。工程机械、重卡、有色、化工领域，因为业绩增长，PE 估值进入价值区间的股票较多。此前市场简单的认为，经济将进入下行周期，周期股的业绩在达到高点后会下降。但二季度业绩将证明，一方面宏观经济周期已经没有那么明显。第二方面，很多行业的过剩产能已经退出，行业供需已经大幅改善。是供给侧改革，而非仅仅经济周期，导致了本轮周期行业利润的大幅改善。

其次，是补短板。这两年国内的电子和汽车产品品质有明显的提升。OPPO、VIVO、华为等品牌已经上升为国内的主导性品牌。而国产汽车的美观性和可用性，也有巨大的提升。国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速度，更是全球领先。我们认为这些领域的国产品牌和零部件崛起，将是一个很强的趋势。相关的受益公司，还有很多值得挖掘。

第三，军工和军民融合的政策信号最强。2017 年军工被定位七大混改改革行业之一，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相关的改革值得期待。

第四，国企改革。做大做强国企，是中央对国企改革的定位。我们观察到，近半年多个领域的核心国企都出现了利好信息，或者是兼并重组，或者是债转股，或者是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我们判断，2017 年是国企改革的大年，各个领域的核心国企目前正处于这一轮改革受益者的地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

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57,228.82	67,925.37
结算备付金		9,526,536.11	10,420,186.42
存出保证金		71,801.08	133,18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3,964,146.97	171,368,447.38
其中：股票投资		163,964,146.97	171,368,447.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3,005.60
应收利息	6.4.7.5	3,920.53	4,540.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0,433.31	2,1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73,904,066.82	182,099,41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38.66	3,144.83
应付赎回款		70,395.12	144,976.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3,004.94	237,046.85
应付托管费		33,834.17	39,507.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42.26	16,675.6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37,738.20	186,309.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9,042.51	300,164.70
负债合计		774,895.86	927,826.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77,434,564.61	186,777,186.51
未分配利润	6.4.7.10	-4,305,393.65	-5,605,60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29,170.96	181,171,5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904,066.82	182,099,410.8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77,434,564.6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68 元，基金份额 153,961,154.0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690 元，基金份额 23,473,410.5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01,511.51	-27,393,848.83
1.利息收入		91,710.74	512,02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1,710.74	511,809.78
债券利息收入		-	214.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7,263.47	-27,901,344.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483,889.23	-29,764,249.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34,585.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906,625.76	1,828,319.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693,399.26	-126,952.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3,664.98	122,424.18
减：二、费用		2,617,265.15	5,060,280.7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75,535.08	2,371,231.64
2. 托管费	6.4.10.2.2	212,589.19	395,205.2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6,012.10	229,246.56
4. 交易费用	6.4.7.19	920,592.62	1,907,670.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0	132,536.16	156,92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753.64	-32,454,129.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53.64	-32,454,129.6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777,186.51	-5,605,601.87	181,171,58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5,753.64	-315,753.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42,621.90	1,615,961.86	-7,726,660.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051,855.14	3,032,890.67	84,084,745.81
2.基金赎回款	-90,394,477.04	-1,416,928.81	-91,811,40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434,564.61	-4,305,393.65	173,129,17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185,774.74	12,556,079.70	405,741,854.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454,129.60	-32,454,129.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400,635.51	6,575,522.02	-74,825,113.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85,692.71	-1,008,836.08	9,876,856.63
2.基金赎回款	-92,286,328.22	7,584,358.10	-84,701,97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85,139.23	-13,322,527.88	298,462,611.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赵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1449 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30,229,112.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0,276,192.5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7,079.8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其中投资于智造先锋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装备产业指数 \times 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注释 1

)	
---	--

注：

- 1、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2、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 275, 535. 08	2, 371, 231. 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5, 346. 28	794, 084. 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589.19	395,205.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630.84	29,630.84
交通银行	-	12,012.04	12,012.04
汇丰银行	-	24,866.83	24,866.83
合计	-	66,509.71	66,509.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6,468.96	156,468.96
交通银行	-	13,755.92	13,755.92
汇丰银行	-	44,208.05	44,208.05
山西证券	-	0.08	0.08
合计	-	214,433.01	214,433.0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50%。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本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257,228.82	2,046.17	370,107.89	1,809.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7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6年06月30日:同)。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7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3,880,417.2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3,729.6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6,216,874.13 元，第二层次 25,151,573.25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3,964,146.97	94.28
	其中：股票	163,964,146.97	94.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83,764.93	5.63
8	其他各项资产	156,154.92	0.09
9	合计	173,904,066.8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86,516.34	1.44
C	制造业	149,098,410.62	86.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87,737.74	4.21
J	金融业	155,250.27	0.0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03,888.00	1.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32,344.00	1.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3,964,146.97	94.7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9	航天电子	828,912	7,286,136.48	4.21
2	002376	新北洋	501,784	6,884,476.48	3.98
3	002449	国星光电	365,727	6,052,781.85	3.50
4	002450	康得新	255,400	5,751,608.00	3.32
5	000581	威孚高科	221,169	5,728,277.10	3.31
6	603188	亚邦股份	303,152	5,286,970.88	3.05
7	600388	龙净环保	327,700	5,089,181.00	2.94
8	600685	中船防务	184,154	5,042,136.52	2.91
9	002139	拓邦股份	455,800	4,908,966.00	2.84
10	000960	锡业股份	359,600	4,894,156.00	2.8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188	亚邦股份	9,855,692.74	5.44
2	000581	威孚高科	8,249,186.54	4.55
3	002683	宏大爆破	7,988,223.37	4.41
4	600765	中航重机	7,772,323.63	4.29
5	002449	国星光电	7,584,954.62	4.19
6	002376	新北洋	7,076,751.60	3.91
7	000768	中航飞机	6,667,234.00	3.68
8	600480	凌云股份	6,349,009.00	3.50
9	000630	铜陵有色	6,078,627.00	3.36
10	600458	时代新材	5,816,928.45	3.21
11	600889	南京化纤	5,597,274.24	3.09
12	002406	远东传动	5,557,388.46	3.07
13	600835	上海机电	5,269,635.72	2.91
14	002463	沪电股份	5,221,095.56	2.88
15	600893	航发动力	5,142,270.70	2.84
16	002536	西泵股份	5,018,317.00	2.77
17	002171	楚江新材	5,011,558.50	2.77
18	002450	康得新	4,930,691.57	2.72
19	600388	龙净环保	4,890,405.00	2.70
20	600218	全柴动力	4,777,271.60	2.64
21	600372	中航电子	4,697,323.30	2.59
22	000960	锡业股份	4,695,378.95	2.59
23	000599	青岛双星	4,682,041.00	2.58
24	600469	风神股份	4,592,889.63	2.54
25	600894	广日股份	4,569,264.23	2.52
26	000997	新大陆	4,560,572.44	2.52
27	600685	中船防务	4,548,116.30	2.51
28	000425	徐工机械	4,412,602.00	2.44
29	000066	中国长城	4,322,051.57	2.39
30	002139	拓邦股份	4,201,876.75	2.32
31	600495	晋西车轴	4,082,707.00	2.25
32	300388	国祯环保	4,020,789.00	2.22
33	600582	天地科技	3,989,915.00	2.20
34	600081	东风科技	3,757,345.38	2.07

35	600416	湘电股份	3,696,365.10	2.04
36	002643	万润股份	3,673,230.30	2.03
37	600456	宝钛股份	3,660,749.00	2.02
38	600184	光电股份	3,643,985.38	2.01
39	000657	中钨高新	3,643,976.20	2.01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10,683,306.78	5.90
2	000960	锡业股份	10,661,672.57	5.88
3	002013	中航机电	9,839,074.79	5.43
4	600587	新华医疗	9,255,969.72	5.11
5	002465	海格通信	9,069,969.58	5.01
6	600973	宝胜股份	8,814,742.56	4.87
7	000338	潍柴动力	8,165,532.82	4.51
8	000157	中联重科	8,116,339.27	4.48
9	600480	凌云股份	8,033,746.18	4.43
10	600072	中船科技	7,483,328.29	4.13
11	002008	大族激光	7,361,841.93	4.06
12	600685	中船防务	7,212,366.36	3.98
13	002475	立讯精密	6,889,451.83	3.80
14	002009	天奇股份	6,714,817.22	3.71
15	600875	东方电气	6,254,770.43	3.45
16	600406	国电南瑞	5,624,418.13	3.10
17	000060	中金岭南	5,493,318.19	3.03
18	600478	科力远	5,473,960.36	3.02
19	601958	金钼股份	5,335,274.37	2.94
20	002683	宏大爆破	5,297,850.92	2.92
21	000050	深天马 A	5,150,869.23	2.84
22	000655	金岭矿业	5,139,083.58	2.84
23	002406	远东传动	4,963,598.60	2.74
24	300136	信维通信	4,675,355.03	2.58
25	600456	宝钛股份	4,438,859.22	2.45

26	603188	亚邦股份	4,429,520.00	2.44
27	000599	青岛双星	4,020,619.95	2.22
28	600218	全柴动力	3,989,993.74	2.20
29	000657	中钨高新	3,975,757.62	2.19
30	600582	天地科技	3,894,128.91	2.15
31	000768	中航飞机	3,830,356.77	2.11
32	300011	鼎汉技术	3,800,240.22	2.10
33	002551	尚荣医疗	3,764,497.10	2.08
34	600765	中航重机	3,673,939.33	2.03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8,328,864.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6,942,674.55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71,801.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20.53
5	应收申购款	80,433.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154.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1,280	120,282.15	74,204,344.49	48.20%	79,756,809.60	51.8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226	103,864.65	-	-	23,473,410.52	100.00%
合计	1,506	117,818.44	74,204,344.49	41.82%	103,230,220.12	58.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204,986.59	0.133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100,008.33	0.4260%
	合计	304,994.92	0.171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10~5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5,074,748.23	115,201,444.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051,599.16	39,725,587.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117,542.07	15,934,313.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207,987.14	32,186,489.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	-

“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961,154.09	23,473,410.52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聘任曹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已正式对外发布公告。

2017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曹庆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121,539,855.01	20.20%	113,190.65	20.20%	-
中信证券	2	78,275,146.57	13.01%	72,897.13	13.01%	-
川财证券	1	68,576,988.32	11.40%	63,865.83	11.40%	-
安信证券	2	60,259,990.16	10.02%	56,120.23	10.02%	-
中泰证券	2	57,981,195.69	9.64%	53,997.78	9.64%	-
西南证券	1	49,857,754.01	8.29%	46,432.14	8.29%	-
光大证券	1	49,038,534.12	8.15%	45,669.33	8.15%	-
招商证券	2	36,427,892.28	6.06%	33,925.54	6.06%	-
兴业证券	1	27,526,242.84	4.58%	25,635.02	4.58%	-
东兴证券	1	19,356,045.42	3.22%	18,026.54	3.22%	-
中信建投	2	15,787,315.13	2.62%	14,702.79	2.62%	-
华泰证券	1	9,846,835.54	1.64%	9,170.30	1.64%	-
申万宏源	1	7,097,151.78	1.18%	6,609.57	1.18%	-
平安证券	1	39,568.41	0.01%	36.86	0.01%	-
中银国际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合计	29	601,610,515.30	100.00%	560,279.71	100.00%	-

1、报告期内增加的交易单元为：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合计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